

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

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情况及绩效目标分析

我部门 2024 年信息化运维和信息安全服务项目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178 万元，全年度总支出 177 万元，执行率为 99.4%，其中 30 万元为信息安全服务费，148 万元为信息化运维服务。

通过开展运维服务，保障信息业务系统及基础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，提升信息化业务系统、基础设施的管理、日常维护工作及业务处理能力。实施范围包括：办公设备信息系统及其配套的软硬件设备，会议设备及会议保障、门户网站、网络系统、桌面设备、网络安全服务等。在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明确了供需双方权责，项目从总体进度安排，分期进度安排、阶段成果标识等都按运维管理制度要求进行，本项目从维护服务的应用成效、创新服务、成本效益、安全保密、协同共享、成本效益、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考核运维绩效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通过本项目实施，保障信息化业务系统及基础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，提升信息化业务系统、基础设施的管理、日常维护工作

及业务处理能力，依照我部门目前运维现状，本项目从维护服务的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效益等方面考核运维绩效。其运维指标设定为：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填报说明
产出指标 (50 分)	数量指标	驻场人员	11 人	指项目产出规模大小和数量多少
	质量指标	有效投诉	不高于 10 件	指项目产出效果或工作质量（及格率）等
	时效指标	完成时效	一般桌面运维 1 小时完成、故障维修一个工作日完成	指项目是否按预定进度完成
	成本指标	年人均费用	不高于 17 万元	年人均支出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干警办公办案效率	不低于 5%	提高干警办公效率
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诉讼服务投诉建议	少于 10	提高诉讼服务效益
	生态效益指标	节能环保设施使用率	100%	节能环保设备使用情况
满意度指标 (40 分)	满意度指标	满意率不低于 90%	不低于 90%	指项目受益方的满意度

全年实际完成情况：

2024 年度，完成了个人办公设备故障 9974 次；精密空调维

修 2 次，联想存储 2 次；各业务系统 885 余次；优化及测试流程管理 1 次；数字法庭集中指导培训 2 次；审判庭 2563 次；安防监控 89 次；会议保障 582 次；网站及信息系统漏洞扫描、服务器漏洞扫描、办公终端漏洞扫描 3 次；信息系统渗透 2 次；业务系统更新模块及待上线系统的安全检测 1 次；专项网络安全排查 9 次；高危及紧急漏洞修复、漏洞专项排查、内外网信息化资产梳理 2 次；开展安全排查 14 次；终端安全运维 262 次；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及演练 1 次；信息安全制度修订 1 次；全员意识培训或专业技能培训 2 次；安全预警提醒 8 次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从年度绩效指标角度分析，包括项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已达到绩效目标；项目的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均已完成目标；项目的时效指标有待提升。

数量指标：全年驻场人员数量 11 人；

质量指标：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，有效投诉为 2 件，不足 10 件；

时效指标：一般事务性均当天完成，设备维修若涉及到配件更改，有些于下一个工作日无法完成；

成本指标：年人均开支 16.1 万元；

经济效益指标：提高干警办公办案效率 10%；

社会效益指标：为群众提供优质智能诉讼服务，无投诉建议；

生态效益指标：节能环保设施设备使用率 100%；

满意度指标：高质高效完成我部门信息化运维和安全防护工作，满意度达到 91.96%。

二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本次自评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是配件的延迟性。偏差原因分析：设备使用时间较长，维修过程中配件短缺，影响维修进度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我院将进一步完善运维管理流程，细化设备维护维修服务，要求根据运维范围内设备型号提前备品备件。针对项目备机备件的更换，应与运维服务商商定更好的替换计划、安排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于以下方面：

1. 项目改进与优化：自评结果将直接作为项目改进的重要依据。针对自评中发现的不足和问题，我们将制定具体的改进措施，并在后续的项目执行中加以实施，以优化项目流程、提升项目效果。

2. 决策支持：自评结果将提供有关项目执行情况的客观数据，为未来的项目决策和战略规划提供有力支持。